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7DYY6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张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1225，信用编号 BH01931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张勇（信用编号BH019310）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DY6XN

名称	河南省晨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军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评及环评验收,环境监测,评估环保设备安装、废物处理、环境技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滨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谐家园西门2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9月 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表单验证号码60400e8d4fb94c1991287a576827a3ba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27258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晨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姓名		王张勇		个人编号		41172980019014		证件号码		410727198407236519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7-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16		参保缴费时间		2019-1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4-1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406-202012		0.00	0.00	10636.23	2248.78	12885.01				40															
202101-至今		0.00	0.00	1571.92	0.00	1571.92				7															
合计		0.00	0.00	12208.15	2248.78	14456.93				47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单位欠费金额		508.64		个人欠费本金		473.92		欠费本金合计 982.5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74	2231.1	2231.1	2649.35	3057.45	3524.3	3000	3020	31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	▲	●	●	●		2015												
2016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1-08-07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1021996142



王张勇
HP0001966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65

王张勇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河南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6XN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濮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德通家园西门2号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1	河南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1328MA47DY6XN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濮阳街道-广州路中段和德通家园西门2号	2	1	正常公开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各产品分离工艺及去向；	核对了项目生产工艺（见P19），细化了各产品分离工艺及去向（见P19）；
2	核实项目清洗水用量、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工艺；	核对了项目清洗水用量（见P25-26）、废水产生量（见P25-26）、废水处理工艺（见P27）；
3	核实固废产生数量、处置方法及去向	核对了固废产生数量、处置方法及去向（见P31）
4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能够满足100t/d的加工、储存能力；	核对了项目用地面积，能够满足100t/d的加工（见P14）、储存（见P13）能力；
5	完善其他细节问题	完善了其他细节问题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411328-04-01-1509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忽秀强	联系方式	13937713196
建设地点	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		
地理坐标	(112 度 38 分 31.326 秒, 32 度 42 分 58.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6-411328-04-01-150918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8.7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内容 (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 年—2020 年; 远期: 2021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 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 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 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 城乡统筹规划 ① 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 农业板块。 ③ 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
--	---

	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 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以县城和张店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 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 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
--	---

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述规划中“西北部城镇经济区”，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张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张店镇村镇整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2、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第 8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件类别	规范条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设立与布局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外购完成分选的废塑料原料，经破碎、清洗后外售，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相符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	利用废塑料为原料，不使用以上受污染塑料、氟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和危险废物。	相符

			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符合唐河县总体规划及张店镇土地利用规划；采取规范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相符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项目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二 生产 经营 规模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年加工废塑料 30000 吨，满足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的要求	相符
			（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三 资源 综合 利用 及能 耗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十）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十一）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	1.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了充分利用，无倾倒、焚烧与填埋现象；符合 2.项目生产环节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为 8.3 千瓦时/吨；3.项目破碎清洗工段综合新水消耗低于新水	综合电耗符合行业要求，综合新水

	四	工艺与装备	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1.5 吨/吨废塑料，为 0.15 吨/吨废塑料（因为大量中水回用）。	消耗符合行业要求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自动化水平高。	相符
			（十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环评、环保“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五	环境保护	（十五）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厂区四周设置围墙，建设原料库及产品库，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生产车间单独布置。	相符
			（十六）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原料全部入库，废料储存在料库内的专用场地，不露天堆放。	相符

			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十七)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进厂废塑料中的夹杂物经人工分拣后外售，不随意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等。	相符
			(十八)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污泥经压滤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十九)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粉尘量极少。	相符
			(二十)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产生噪声生产设备采取置于室内作业、隔音、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六	防火安全	(二十一)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各生产单元及储存设施实行防火设计，严格落实防火防灾措施。	相符
			(二十二)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	厂区内严禁烟火，设置禁止烟火标志。	相符

		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七	产品 质量 与职 业培 训	（二十七）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 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 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 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 素质。	加强员工环境保护、节 约资源意识教育。	相符
八	安全 生产	（二十八）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 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 期达标。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达到相 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 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 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	相符
		（二十九）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 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 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 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 验收。	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危 害防治设施建设。	相符

	(2)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 II 类要求 (二) 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1) 一级保护区范围 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9.2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3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的监测数据，该区域监测因子

	SO₂、NO₂的日均值和年均值、CO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的日均值和年均值、O₃的8小时平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粉尘量极少，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唐河地表水体COD、氨氮、总磷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的资源有废塑料、水、电等，废塑料属于再生资源，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属于利废项目，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力求节约水资源，严格节约用电。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对河南省、南阳市和唐河县张店镇的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区域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准入要求 符合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河南省大气、水、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属于废旧资料利用 符合

					项目。	
			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满足要求	符合
	南阳市	/	空间布局约束	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废旧塑料破碎，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唐河两岸生态廊道、主要铁路、公路两侧的基础设施廊道。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区域。	符合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满足允许排放量和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要求	本项目保证治污设施效率，最大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满足联防联控要求	本项目制定安全制度，执行联防联控要求。	符合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满足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地下水开采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可以满足以上要求	符合
	唐河县重点管控单元4张店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禁止新建重污染涉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料场密闭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密闭料场覆盖了所有堆场料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车间和料库四面密闭，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工作区和主要道路全部硬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	相符	
6		库内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无粉类物料，不需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7	物料输送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无散装物料。	相符	
8	生	上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	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粉	相符	

	产 环 节	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尘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处理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尘量极少。	
9	厂 区 车 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10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 3、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的三十九个行业之内。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13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的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废塑料等日益剧增，处置不当会对环境产生潜在危害，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是良好的出路，废塑料处置有着广阔的市场。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拟投资80万元，在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建设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u>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建筑面积3000m²（备案面积为2400m²，实际为3000m²），另外租赁4000m²的厂房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租赁协议见附件5），经密度和体积等计算满足储存要求（另外租赁车间不在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u>外购的塑料瓶经分拣、清洗、破碎等外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本项目还有水洗工序，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一层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620m ² ，主要为破碎、清洗等。	依托现有厂房
		二车间	一层全封闭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为破碎、清洗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原料库内，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贮存塑料瓶等。	
		成品区	位于一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	/
		储存车间	另外租赁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二车间内，占地面积 50m ² 。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供电	唐河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		新建
	废气	破碎采用湿式喷淋破碎，粉尘量较少。		新建
	噪声	产噪设备位于厂房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①分拣杂物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②污泥压滤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③废标签、废瓶盖、破碎塑料渣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④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原料统一收集后，经破碎清洗处理后，成品打包外售。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5

1	废矿泉水瓶	15000	外购、PET、PE
2	废饮料瓶	15000	外购、PET、PE
3	混凝剂 PAM	4.5	外购
4	水	4620m ³ /a	自备水井
5	电	25 万 kW · h/a	/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从项目所在地张店镇及周边区域的废品收购站收购，项目原料来源控制：

(1) 项目绝不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强碱、强酸及其他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回收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输液瓶、血袋）等；不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2) 不回收含油墨、废机油、废食用油等废塑料。

(3) 不回收有毒有害废塑料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4) 为了避免项目收购的原料不符合要求，企业再收购时应对收购的废料进行严格筛选，不得含有危险废物，若是发现需要剔除并由供货方回收，不得私自处理。

(5) 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逸散。进厂后，项目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原料在厂房原料区分类堆放。

物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是由对苯二甲酸（Terephthalic acid）和乙二醇（Ethylene glycol）化合后产生的聚合物。PET 塑料具质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PET 瓶具有很强应用性，广泛应用于生活用品，日化包装等领域。易燃烧，无爆炸性。无臭，无毒。
2	PE	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熔融温度是 120~140℃，PE 的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3	混凝剂 PAM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crylamide)，CAS 号为 9003-05-8，分子式为$(C_3H_5NO)_n$，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中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供电 由唐河县供电网提供。 (2) 给排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破碎用水、清洗用水，由自备水井供给，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破碎废水和甩干废水。 ①生活给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 ②湿式破碎用水 破碎的同时对废塑料喷水，使用污水站处理的中水，部分蒸发，部分排放到污水站，用水量约为 600m³/a，蒸发及带走量约为 300m³/a，排放到污水站的量约为 300m³/a。 ③清洗给排水 收购的废塑料首先进行清洗，在 4 座有效容积均为约 15m³的清洗槽进行，部分进入甩干工序，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清洗槽内水量为 60m³，属于破碎后的碎片进行淘洗，一天内 60m³的水在池子内反复使用，蒸发损失按 20%（清洗和甩干），塑料片带走约 5%，每天工作结束后排放，按照 75%的排放量，排放量约为 13500m³/a（45m³/d），废水进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清洗量约为 13500m³/a，由于清洗和破碎蒸发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1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4500m³/a。			

	④甩干废水 清洗后的废塑料需甩干处理，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m³/a，进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3)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在西侧，厂区内设置 2 座厂房，厂房内部设置原料区、加工区和成品区等，分区明确，互不干扰。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南武营庄、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田地，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40m 的南武营庄、西侧 325m 的姬寺村。
工 艺 流 程 和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及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简单且施工期短，施工期工艺流程简单，不再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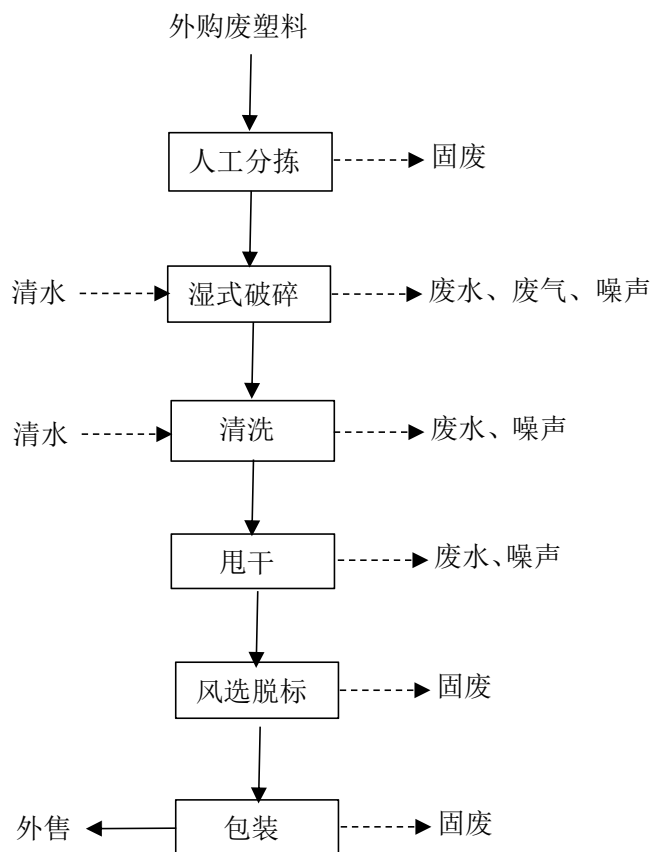


图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外购废塑料：主要购买张店镇及周边区域的废塑料。

（2）人工分拣：外购废塑料进厂后，在分拣平台上人工对废塑料进行拆包、分拣，主要是将非废塑料杂物分拣出来，定期外售。

（3）湿式破碎：分拣后的废塑料经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破碎过程加水进行破碎，加水的作用一方面为了降低机器内部的温度（由于物料的相互摩擦生热），另一方面可以避免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废塑料在高速搅拌破碎成 10-20mm 塑料碎片；该过程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4）清洗：破碎机出口连接输送带，将破碎后的废塑料输送到多功能清洗槽内，清洗槽内加满水，不加药不加热，搅拌清洗约 2min，将废塑料携带的灰尘清洗掉，清

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到清洗和破碎工序。标签和瓶盖（材质为 PE 塑料，主要为聚乙烯，相对密度 0.946~0.976g/ml）漂浮在清洗槽的表面，由捞料装置收集；塑料片（破碎的，材质为 PET 塑料，主要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相对密度为 1.38g/ml）沉入清洗槽的槽底，由捞料装置收集。标签和瓶盖作为废品外售，塑料片作为产品外售。

（5）甩干：清洗后的塑料片经螺旋输送带进入甩干机内，本项目采用卧式甩干机，在机器的高速旋转下，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带水的塑料片进行脱水甩干。甩干机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用于清洗和破碎工序。该过程有废水和噪声产生。

（6）风选脱标：在前面破碎、清洗和甩干的作用下，水瓶标签已经脱落，利用风选机将标签等吹脱出来，脱标是在瓶盖和瓶身分离之后，从混入的塑料片中分离出来，收集后外售。

（7）包装：甩干后的塑料片放入包装袋，储存后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2）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破碎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废水。

（3）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甩干机、水泵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主要为分拣杂物、废标签、废瓶盖、破碎塑料渣、污水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具体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等
	清洗、破碎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甩干	甩干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破碎机、甩干机、水泵	设备噪声	Leq (A)
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杂物	/
	风选	废标签	/
	破碎	塑料渣	/

		清洗	废瓶盖	
		废水处理	污泥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的 2019 年监测资料，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u\text{g}/\text{m}^3$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704.8	4000	42.6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7	160	104.4	超标
	该区域监测因子SO₂、NO₂的日均值和年均值、CO的日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的日均值和年均值、O₃的 8 小时平均值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严格执行唐河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唐环攻坚办〔2020〕88 号）等政策相关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会逐步改善。本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环保措施，保证防尘措施落实到位，减少颗粒物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近水体为西侧 3.7km 的润河，润河属于唐河支流，润河和唐河水体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最近的国（省）控断面为郭滩断面。本次评价收集了该断面 2020 年 1~7 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来源为南阳市环保局），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 唐河郭滩断面 1-7 月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日期	COD	NH ₃ -N	总磷
1 月	17	0.33	0.05
2 月	15	0.29	0.06
3 月	15	0.265	0.04
4 月	18	0.325	0.07
5 月	16	0.292	0.02
6 月	17	0.33	0.09
7 月	19	0.355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唐河郭滩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东、南、西、北厂界外和南武营庄进行现场实测，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8.31		9.1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5	43.3	51.9	42.8	60	50

	2	南厂界	51.5	42.6	54.5	42.6		
	3	西厂界	52.5	42.7	53.6	43.5		
	4	北厂界	52.4	42.3	51.3	43.2		
	5	南武营庄	52.3	44.8	53.0	42.3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和南武营庄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大气环境	南武营庄	SE	40		280 人		
		姬寺村	W	325		210 人		
	地表水环境	涧河	W	3700		小型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地下水环境	厂址及四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			1.0mg/m ³		
	《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要求	COD	60mg/L	SS	30mg/L			
		BOD ₅	30mg/L	氨氮	10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等效 A 声级 LAeq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不需要申请 COD 和 NH ₃ -N 总量指标，大气不需要申请 SO ₂ 和 NO _x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包括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简单且施工期短，采取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塑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由于破碎过程采取水喷淋等湿式作业，且破碎后的碎片较大，即粉尘产生量小配套喷淋抑尘，粉尘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分析粉尘对周围大气等环境影响。 2、废水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 <u>(1) 生活废水</u> 项目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u>(2) 清洗废水</u> 收购的废塑料需要进行清洗，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清洗阶段废水排放量约为 13500m³/a（45m³/d），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一并进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回用清洗量约为 13500m³/a，由于清洗和破碎蒸发损失，每天补水量约 15m³，则新鲜水用量约为 4500m³/a。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塑料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cr420mg/L、BOD₅170mg/L、SS300mg/L、氨氮 15mg/L。 <u>(3) 甩干废水</u>

清洗后的废塑料需甩干处理，甩干废水产生量约为 900m³/a，进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类比同类项目，甩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30mg/L、BOD₅120mg/L、SS160mg/L、氨氮 10mg/L。

(4) 湿式破碎

破碎的同时对废塑料喷水，使用污水站处理的中水，部分蒸发，部分排放到污水站回用，用水量约为 600m³/a，蒸发及带走量约为 300m³/a，排入污水站的量约为 300m³/a。类比同类项目，甩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50mg/L、BOD₅140mg/L、SS260mg/L、氨氮 10mg/L

表 15 项目各类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用水量	排水量	年产浓度
1	生活污水	0.4m ³ /d (120m ³ /a)	0.32m ³ /d (96m ³ /a)	COD300mg/L、BOD ₅ 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
2	清洗废水	60m ³ /d (18000m ³ /a)	45m ³ /d (13500m ³ /a)	COD420mg/L、BOD ₅ 170mg/L、SS300mg/L、氨氮 15mg/L
3	甩干废水	3.0m ³ /d (900m ³ /a)	3.0m ³ /d (900m ³ /a)	COD230mg/L、BOD ₅ 120mg/L、SS160mg/L、氨氮 10mg/L
4	湿式破碎	2.0m ³ /d (600m ³ /a)	1.0m ³ /d (300m ³ /a)	COD250mg/L、BOD ₅ 140mg/L、SS260mg/L、氨氮 10mg/L
5	生产废水总计	/	49m ³ /d (14700m ³ /a)	COD405mg/L、BOD ₅ 166mg/L、SS291mg/L、氨氮 15mg/L

表 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都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氨氮	肥田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	连续	TW002	污水站	混凝+沉淀+接触氧化	/	/	/

2.2 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生活污水经 4m³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主要是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13500m³/a (45m³/d)，甩干废水排放量约为 900m³/a (3.0m³/d)，破碎废水排放量约为 300m³/a (1.0m³/d)，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14700m³/a (49m³/d)，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站工艺主要为格栅+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能力 17700m³/a (59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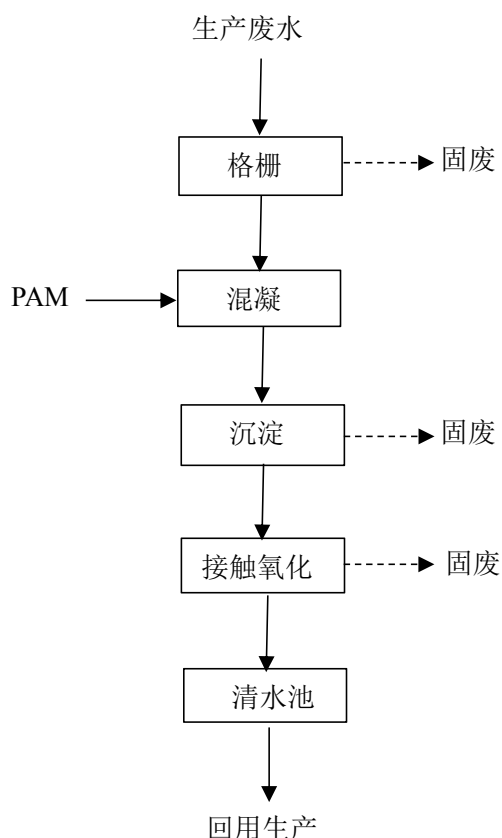


图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格栅：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汇合后，先经过格栅，对废水中的少量杂物进行

初滤，经格栅过滤后混凝池。

(2) 混凝：混凝是指通过某种方法(如投加化学药剂)使水中胶体粒子和微小悬浮物聚集的过程，是废水处理工艺中的一种单元操作。混凝包括凝聚与絮凝两种过程。把能起凝聚与絮凝作用的药剂统称为混凝剂，如本项目投加聚丙烯酰胺 PAM，使水中大部分悬浮固体失去稳定性而聚集，逐渐形成大的颗粒沉积下来。凝聚主要指胶体脱稳并生成微小聚集体的过程，絮凝主要指脱稳的胶体或微小悬浮物聚结成大的絮凝体的过程。

(3) 沉淀：经混凝后的水体含有大量絮状胶体，是细小悬浮物经混凝剂的电性中和、吸附架桥等作用粘结而成，由于密度和体积较大，在沉淀池迅速沉降，从而去除污染物，主要去除 SS，对 COD 和氨氮有一定去除作用。底部的沉渣经压滤机脱水后与生活垃圾一并送入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处理。

(4) 接触氧化

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常见的污水处理工艺，广泛应用与各行业。主要由池体、填料、支架、曝气装置、进出水装置及排泥装置等组成。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该法中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保证处理效率。

(5) 清水池

清水池存储后回用于清洗和破碎工序等。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污水量(m ³ /d)
	COD	BOD ₅	SS	氨氮	
清洗废水	420	170	300	15	45

甩干废水	230	120	160	10	3
破碎废水	250	140	260	10	1
综合废水	405	166	291	15	49
混凝沉淀效率（%）	30	25	90	20	49
处理站处理效率（%）	80	95	20	40	49
本项目出水水质	57	6	23	7	49
《再生水水质标准》 （SL368-2006）工业用水	60	30	3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3 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该项目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能够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因此该措施可行。

（2）生产废水

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和甩干废水一并进去厂区污水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格式+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混凝沉淀是去除 SS 的高效稳定的处理方法，接触氧化是去除 COD 等常用且高效的方法，排放浓度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要求，满足回用于生产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可以实现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生产和生活污水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措施见下表。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治理措施	持续时间	降噪结果
1	破碎机	85	设备白天运行，并采取基础、置于室内、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	65
2	甩干机	80			60
3	水泵	80			60

3.2 噪声影响分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随距离

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设备与厂界距离进行预测如下表。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 衰减公式：

$$L_{eq}=L_A-20lg(r_1/r_0)$$

式中： L_{eq} —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L_A — 声源源强，dB(A)；

r_1/r_0 — 噪声受点和源点的距离，m。

(2) 声压级(分贝)相加公式：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压级，dB(A)；

L_i — 某一个声压级，dB(A)；

n — 噪声源数。

表 31 项目设备源对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降噪后	最近距离m	叠加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	破碎机	65	12	43	45	/	/	60	达标		
	甩干机	60	14	37							
	水泵	60	15	36							
南	破碎机	65	8	47	48	/	/		60	达标	
	甩干机	60	10	40							
	水泵	60	10	40							
西	破碎机	65	9	46	47	/	/			60	达标
	甩干机	60	12	38							
	水泵	60	11	39							
北	破碎机	65	8	47	49	/	/	60			达标
	甩干机	60	7	43							
	水泵	60	12	38							
南武营	破碎机	65	56	30	32	53	54		60		达标

	甩干机	60	58	25					
	水泵	60	55	25					

注：项目只在昼间营运，故只预测昼间。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南武营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夜间声环境无影响。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周围围挡等措施，另外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并加强设备管理，能有效的减少噪声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拣杂物、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4.1 固废产生情况

（1）污水站污泥

格栅、沉淀池和接触氧化池会产生沉渣和污泥等，统称为污水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类比同类企业，产量约为 25t/a，收集后经板框压滤机脱水，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在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标签和废瓶盖

水瓶上的废标签和废瓶盖产生量约为 1.5t/a 和 3.2t/a，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4）破碎塑料渣

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渣，类别同类企业，产生量约为 1.3t/a，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5) 分拣杂物

外购废塑料进场后需要人工分拣，将金属、木材、其他废瓶等杂物分拣出去，类比同类项目，分拣杂物产生量约 12.5t/a，收集后外售。

4.2 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污水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经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分拣杂物、废标签、废瓶盖和破碎塑料渣收集后外售，该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影响识别

(1) 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影响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型的土壤酸化、碱化、盐化。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管理不当会造成废水地面漫流影响。

(2)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	地表漫流	COD、氨氮	/
生产废水	清洗	地表漫流	COD、氨氮	/

6.2 土壤影响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厂址及周边土壤的环境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理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化粪池、混凝

沉淀池、接触氧化池等底部采取硬化和防渗，容积满足贮存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地表漫流，减少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易燃品废塑料和成品塑料片在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火灾隐患。评价建议厂区内的火灾防范措施为：

（1）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保护生产设备、公司财产及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2）防火安全工作，要本着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防范于未然。

（3）生产厂房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要保证完好有效，此处，还应给其他工作地点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上述的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发生火灾采用泡沫、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

（4）严禁携带火种进入车间，严禁在禁烟区吸烟、玩火。

（5）库存物资和器材要按公安部公布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堆放和管理，对易燃、易爆有害物品，更要严格按规定妥善管理。

（6）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安部或公安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7）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

（8）对无视防火安全工作，违反有关消防法规，经指出拒不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节给予处分和处罚。

8、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张店自然资源所开具的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占地符合张店镇村镇整体规划。

	(2) 本项目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约为 19.2km，东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35.4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主要为 PM₁₀、PM_{2.5}、O₃ 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 项目建成后粉尘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合理可行。 评价认为，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	颗粒物	采用湿式喷淋破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 4m ³ 化粪池,清理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能力 17700m ³ /a、59m ³ /d),工艺流程为格栅+混凝沉淀+接触氧化,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工业用水要求
	甩干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声环境	高噪音设备	等效 A 声级 LAeq	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分拣杂物、废标签、废瓶盖、废塑料渣收集到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污水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站和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废塑料防火工作,禁止在车间内明火行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经预测，工程污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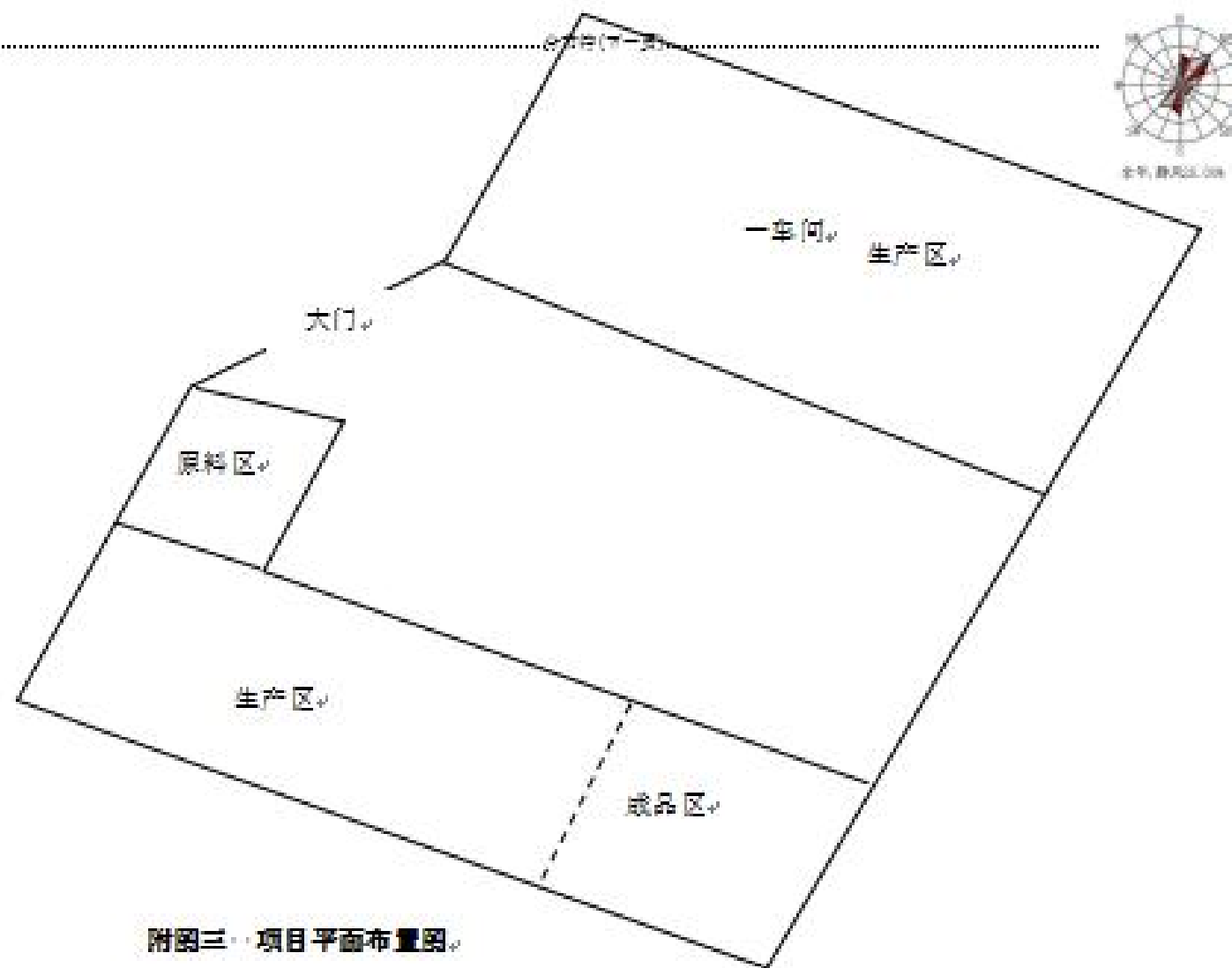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水站污泥	0	0	0	25	0	25	+25
	分拣杂物	0	0	0	12.5	0	12.5	+12.5
	废标签				1.5	0	1.5	+1.5
	废瓶盖				2.3	0	2.3	+2.3
	破碎塑料渣				1.3	0	1.3	+1.3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内



厂区内

附图四 项目照片

委托书

河南省晨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盖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6-411328-04-01-150918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3万吨废塑料
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

证 照 代 码：92411328MA9GWWTUXE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设有厂房、办公室等，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废塑料）——清洗——破碎——成品，主要设备：破碎机。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1年06月07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张店自然资源所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 明

兹证明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位于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项目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占地符合张店镇村镇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张店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1 年 6 月 10 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黄彦刚 尹中华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冯超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甲方将经营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达成一致协议。

一、甲方将在白秋村南武营 11 组建设的储备车间 4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车间使用。

二、租用期限为 3 年(2021.6.1-2024.6.1)租金为每年 6 万(押金壹万整房租陆万元整,一次性支付)每年的 6/1 号缴租金!

三、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广房转租、出售,以任何形式担保抵押。

四、乙方在租赁到期不再继续租赁厂房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租赁到期后 20 日内搬走乙方所有设备,恢复原状,如有拖延,甲方将有权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租赁期间工商税务、水、电、卫生费、环保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违法经营,租赁期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其它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使用如局部需要适当的装修。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厂区道路只能通行车辆不得长时间占用及长时间放置物品。

七、如遇上级领导过来检查或参观,乙方需配合

八、乙方在经营中如造成的门窗物品损坏及建设物损坏乙方需及时修复,由甲方监督。

九，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厂房需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租用费用随市场而待定。

十，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不能使用租赁厂房。本合同可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须将预付租金退还乙方。

十一，所租赁厂房甲方如欲出售。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购买，乙方因特殊原因不用厂房，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十二、变压器暂时供乙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损坏所产生的费维修费用有乙方承担!如以后冷库启用，甲方变压器需要自己使用时，乙方需自行解决用电。

十三，甲乙双方必须诚实守信，遵守合网约定。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双方可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签字: 黄彦丽. 尹中华
身份证号: 4129291977101329.
电 话: 15037701459.

乙方签字 刘志强.
身份证号 411302199007053779
电话: 18937728130

2021年6月1日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号: XB202108290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 目 名 称 :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
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

检 测 类 别 : 噪声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09 月 03 日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张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环保局向西 100 米路北 1 排 1 号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条款和条件

1. 一般信息及定义

(1.1) 客户一旦下达服务订单,即表示接受一般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订单、就有关订单签订的协议以及其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作出的所有要约或提供的所有服务。如果一般条款和条件与代表政府、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执行的服务有关的规定相冲突,或者与当地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冲突的部分不予适用。客户向本公司下达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协议,应视为了解并接受此一般条款和条件。

(1.2) 本公司强烈建议,客户或潜在客户在向本公司下达任何订单或向本公司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完整阅读此一般条款和条件的内容。本公司员工或其指派的专家作出的任何附属条约、承诺和其他陈述,只有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予以确认方具有约束力。本条款的任何修改,同样适用这一要求。

2. 客户的义务

客户应:

(2.1) 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所需的支持性文件、信息和指示准确、真实、完整。该等信息应延迟于客户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2.2) 确保允许本公司的代表在需要时进入执行服务的场所,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或排除执行服务中的障碍或干扰;如有要求,提供执行服务所需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2.3) 确保在执行服务过程中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工作条件、场所和安装的安全。

(2.4) 事先告知本公司与任何订单、样品、检测或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有关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该等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辐射、环境污染或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或存在发生辐射、环境污染或产生有毒、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质的风险。

(2.5) 允许行使其与第三方的任何相关销售或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该等协议项下的责任。

3. 费用与支付

(3.1) 在订单下达时或协议签订时本公司和客户未约定的所有费用,应按本公司的报价单(可能有所变更)确定。除强制性法律另行规定外,相关税收应由客户支付。

(3.2) 除非发票上标明了具体支付期,客户应于收到发票后,但不迟于 30 日支付,或于本公司在发票上标明的其他期间(“到期日”)内支付费用。本公司亦可要求客户付款后再开具发票。

(3.3) 客户无权因对本公司的任何争议、反请求或抵销权,拒绝或推迟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如果本公司与客户发生任何争议或对客户提起任何反请求,本公司保留拒绝或推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权利。本公司有权从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抵消到期应付款项。

(3.4) 为了收回未支付的费用,客户同意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所支付的合理收款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成本,由客户承担。

(3.5) 如果在执行服务时发生任何未能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将通知客户。在这种情形下,本公司有权就额外花费的时间收取额外费用,并就完成额外服务发生的必要的额外成本开具发票。

(3.6) 如果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未能执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仍有权获得以下支付:

(1) 本公司发生的所有无法退还的费用;

(2) 部分约定费用,其比例等于实际执行的服务占全部服务的比例

4. 暂停或终止服务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本公司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客户未能履行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且未能在该等违约通知送达客户后 10 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

(4.2) 客户暂停付款,与债权人达成协议、破产、资不抵债、被接管或停止经营。

5. 保密义务、版权、数据私密保护

(5.1) 客户授权公司,可以复印客户提供公司审核表,本公司认为对处理订单比较重要的书面文件。

(5.2) 处理订单,制作报告范围内,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授予客户专有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可以在必要且符合协议预定目的范围内使用。其他权利不予转让。特别是客户无权修改和/或编辑报告,亦不得在法等经营场所之外使用。

(5.3) 本公司及其聘请的员工未经适当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其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了解的商业和业务事务。

6. 其它

(6.1) 即使此一般条件的某条或数条规定在任何方面被认定违法或不可行,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以任何形式受到影响或消减。

(6.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服务提供完毕后一年内,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鼓励或招聘本公司的员工离开本公司。

7. 适用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

(7.1)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由此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协议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7.2) 除非各方另有明确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义务的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南阳市,即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因订单或本一般条款和条件产生的争议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违者必究。
- 8、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 概述

受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委托,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与南武营村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共 5 个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

3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分析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2	28~133dB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BJC-E-102	28~133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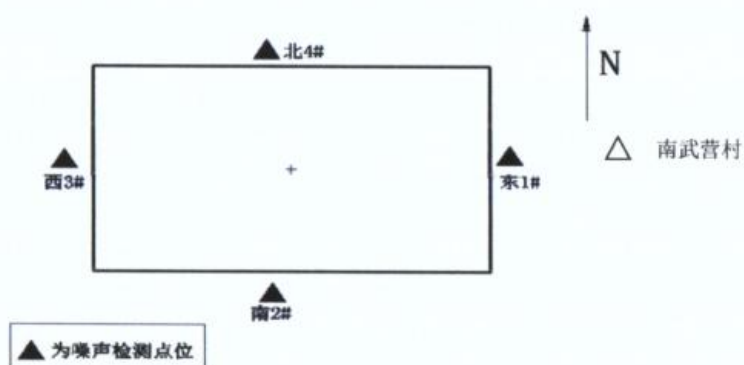
4 检测分析结果统计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08.31		2021.09.0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点位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测定结果 dB (A)
东厂界	53.5	43.3	51.9	42.8
南厂界	51.5	42.6	54.5	42.6
西厂界	52.5	42.7	53.6	43.5
北厂界	52.4	42.3	51.3	43.2
南武营村	52.3	44.8	53.0	42.3

噪声分布示意图:



第 6 页 共 6 页
项目编号: XB2021082905
现场采样照片如下:



5 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均经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方法经方法查新, 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3. 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授权机构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均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
5. 样品采集、制备和检测均实施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 声级计使用前校准, 使用后测定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 刘明辉

签发:

审核: 王蕊

签发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E-mail: xubang666@163.com Tel: 0377-63581318 邮政编码: 473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28MA9GWWTUX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经营者	忽秀强	经营场所	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身份证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众诚再生资源回收部拟投资 80 万元，在唐河县张店镇白秋村南武营庄西建设年破碎 3 万吨废塑料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另外租赁厂房 4000m²用于产品及原料的暂存。拟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产品区、办公区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以外购的废矿泉水瓶、饮料瓶等为原料，外购粉碎机、提料机、甩干机、清洗槽、风选机等设备 26 台套，建设废塑料瓶破碎清洗生产线 4 条，年加工破碎 3 万吨废塑料瓶，产品为塑料片。生产工艺为：外购废塑料—人工分拣—湿式破碎—清洗—甩干—风选脱标—包装成品—外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条 27 款。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本项目还有水洗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细化各产品分离工艺及去向；
2. 核实项目清洗水用量、废水产生量、废水处理工艺，
3. 核实固废产生数量、处置方法及去向；

4.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能否满足 100t/d 的加工、储存能力；
5. 完善其他细节问题。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张群安

2021 年 8 月 2 日